2020年省财政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报人：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5950856

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2019〕242号）规定，于2019年11月30日下达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1290万元给16个地市本级及17个省直管县。按照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该补助资金1,290万，目前已支出499.729823万，支出率为38.74%，结余资金790.270177万，结余率为61.26%。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汇总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区** | **下拨资金（万元）** | **已支出（万元）** | **支出率** | **结余（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 | 67 | 67 | 100% | 0 |  |
| 2 | 汕头市 | 70 | 20.396145 | 29.14% | 49.603855 |  |
| 3 | 南澳县 | 14 | 0 | 0.00% | 14 |  |
| 4 | 韶关市 | 98 | 43.1301 | 44.01% | 54.8699 |  |
| 5 | 仁化县 | 14 | 0 | 0% | 14 |  |
| 6 | 翁源县 | 14 | 0 | 0% | 14 |  |
| 7 | 河源市 | 42 | 34.36 | 81.81% | 7.64 |  |
| 8 | 梅州市 | 14 | 7.9 | 56.43% | 6.1 |  |
| 9 | 惠州市 | 28 | 11.9 | 42.50% | 16.1 |  |
| 10 | 博罗县 | 14 | 14 | 100% | 0 |  |
| 11 | 汕尾市 | 14 | 7.135365 | 50.97% | 6.864635 |  |
| 12 | 江门市 | 109 | 53.445213 | 49.03% | 55.554787 |  |
| 13 | 阳江市 | 56 | 17.01 | 30.38% | 38.99 |  |
| 14 | 阳春市 | 14 | 10.98 | 78.43% | 3.02 |  |
| 15 | 湛江市 | 98 | 31.18 | 31.82% | 66.82 |  |
| 16 | 徐闻县 | 14 | 0 | 0% | 14 |  |
| 17 | 廉江市 | 14 | 14 | 100% | 0 |  |
| 18 | 雷州市 | 14 | 0 | 0% | 14 |  |
| 19 | 茂名市 | 56 | 0 | 0% | 56 |  |
| 20 | 高州市 | 14 | 0 | 0% | 14 |  |
| 21 | 化州市 | 14 | 0 | 0% | 14 |  |
| 22 | 肇庆市 | 70 | 53.08 | 75.83% | 16.92 |  |
| 23 | 封开县 | 14 | 11.303 | 80.74% | 2.697 |  |
| 24 | 怀集县 | 67 | 3.06 | 4.57% | 63.94 |  |
| 25 | 德庆县 | 14 | 0 | 0% | 14 |  |
| 26 | 广宁县 | 14 | 0 | 0% | 14 |  |
| 27 | 清远市 | 137 | 21.4 | 15.62% | 115.6 |  |
| 28 | 英德市 | 14 | 14 | 100% | 0 |  |
| 29 | 潮州市 | 42 | 15.19 | 36.17% | 26.81 |  |
| 30 | 揭阳市 | 42 | 18 | 42.86% | 24 |  |
| 31 | 云浮市 | 56 | 24.26 | 43.32% | 31.74 |  |
| 32 | 罗定市 | 14 | 0 | 0% | 14 |  |
| 33 | 新兴县 | 14 | 7 | 50% | 7 |  |
| 总计 | 1290 | 499.729823 | 38.74% | 790.270177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投入方面自评20分。**

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地区未成年人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1. **过程方面自评16分。**

该补助资金1,290万，目前已支出499.729823万，支出率为38.74%，结余资金790.270177万，结余率为61.26%。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部分县区存在留着用、不敢用、不会用的问题，致使个别县区存在资金结余过多，须下半年加强指导督促。

1. **产出方面自评10分。**

各地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

1. **效益方面自评9分。**

通过该补助资金配支持加强各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提高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提升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质量，促进社工、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构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系，提高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意识，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政策、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要求。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55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 评价指标 | 自评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2 |
| 合理性 | 2 | 2 |
| 可衡量性 | 2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4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5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3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25 | （个性指标） | 25 | 5 |
| 完成质量 | （个性指标）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25 | （个性指标） | 25 | 5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 可持续发展 | （个性指标）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 |
| 自评总得分 | 55 |

四、主要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广州市，下达资金67万元，全部用于加强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的建设。截至2021年3月31日，全部支出完毕。试点工作项目经过一年半多的时间，目前所取得的成效包括一是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制度；二是科学的困境儿童摸排方式；三是多部门共同参与协作的工作机制运作良好；四是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个案帮扶机制；五是强化了困境儿童基层队伍培育，并涌现出一批工作典型。试点工作项目也扎扎实实地提高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救助保护能力。

汕头市，下达资金84万元，其中市福利院到位资金40万元，澄海区到位资金10万元，潮阳区到位资金10万元，潮南区到位资金10万元、南澳县到位资金14万元资金。已使用20.396145万元，结余63.603855万元）。其中1.市福利院（已使用14.971545万元，结余25.028455万元）。用于支付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项目服务费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区域环境布置项目费用。一是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项目服务费用20.4万元，通过与汕头市福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购买服务协议，配备了3名工作人员驻点辅助相关未成年人学习、生活辅导、信息采集、档案管理、未成年人法规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该服务项目已支付六期费用共10.2万元,尚有10.2万元待支付。二是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区域环境布置项目费用4.771545万元，对汕头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相关区域进行天面拆除、墙体油漆、防火门刷新等有关事项，改善了环境，有助于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截止2021年3月份，资助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支出14.971545万元，结余25.028455万元（其中10.2万元用于支付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项目剩余六期的服务费用以及用于支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配套费用）。2.澄海区（已使用5.4246万元，结余4.5754万元）。资金于2020年下达已使用5.4246万元，尚未使用4.5754万元，执行率54.2%，计划用于2021年5月结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的其它款项。3.潮阳区（10万元尚未使用）。资金尚未投入使用，计划于2021年用于我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配套建设，目前项目正在计划测算中。4.潮南区（10万元尚未使用）。因潮南区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尚在建设，资金尚未投入使用。5.南澳县（14万元尚未使用）。该资金尚未使用。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用于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项目。

韶关市，下达资金112万元（含市本级98万元，省直管县：仁化县14万元），市本级二次分配给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始兴县、新丰县、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各14万元）。支出43.1301万元（其中市社会福利院6.9825万元、乐昌市4.31万元、新丰县4.382万元、武江区10.24万元、浈江区3.2156万元、曲江14万元），结余68.8699万元（其中市社会福利院7.0175万元、乐昌市9.69万元、始兴县14万元、新丰县9.618万元、武江区3.76万元、浈江区10.7844万、仁化县14万元）。

河源市，下达资金42万元。其中源城区4.2105万元、东源县15.9742万元、和平县18.5457万元、江东新区3.2696万元，拨付文件为《关于下达2020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0〕35号）。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配套设施，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共支出34.36万元，结余7.64万元。

梅州市，下达资金14万元，按因素法分配给梅江区1万元、梅县区3万元、兴宁市1万元、平远县1万元、蕉岭县1万元、大埔县3万元、丰顺县3万元、五华县1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使用7.8958万元，结余3.1042万元，财政收回3万元，支出率56.4%。梅江区1万元用于梅州市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购买办公设备，资金到位率100%，已使用完毕。梅县区3万元用于梅县区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益童课堂”建设，已拨付给第三方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已使用完毕。兴宁市1万元用于兴宁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已使用完毕。平远县1万元主要用于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因拟在平远县救助管理站和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址进行建设，目前正在落实土地置换问题，现抓紧做好立项申报准备工作，争取今年动工兴建，该资金未使用。蕉岭县1万元用于蕉岭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支出0.7759万元，结余0.2241万元。丰顺县3万元因丰顺县社会福利中心未申请使用，相关资金未下拨到社会福利中心，已被收回，无结存金额。大埔县3万元用于购买未成人救助保护机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目前，此项资金已使用2.1199万元，结余资金0.8801元。五华县1万元因五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申请使用，相关资金未下拨使用，结余1万元。

惠州市，下达资金42万元（包含省直管县博罗县14万元）给3个县区和市本级未保中心：包括市未保中心10万元、惠阳区6万元、惠东县6万元、龙门县6万元，按照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该补助资金42万元，目前已支出25.9万元，支出为61.6%，结余资金16.1万元，结余率为38.4%。主要用于为县级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采购设施、设备；购买服务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救助服务，重点聚焦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工作，守护困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汕尾市，下达资金14万元，分配给汕尾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汕尾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0年支出4.281219万元，2021年支出2.854146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支出7.135365 万元，结余6.864635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51%。

江门市，下达资金109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各市（区）资金到位100%，支出金额合计53.445213万元，资金支出进度49.03%。其中台山市下达资金14万元，支出12.679213万元，剩余1.320787万元，资金支出进度90.57%。开平市下达资金14万元，支出6.266万元，剩余7.734万元，资金支出进度44.76%。鹤山下达资金67万元，支出30万元，剩余37万元，资金支出进度44.78%。恩平市下达资金14万元，支出4.5万元，剩余9.5万元，资金支出进度32.14%。台山市通过场地升级改造为未保机构配设男女童房间、学习室、社会工作室等，增设监控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未保机构服务功能；开平市通过设备购置对未保功能区域进行升级，进一步加强未保机构服务功能；鹤山市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打造城区未保服务阵地，为未成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恩平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对辖区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疏导、帮扶转介等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培训，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

阳江市，下达我市资金70万元（其中：阳江市社会福利院：6万元；江城区：10万元；阳东区：10万元；阳春市：14万元；阳西县：10万元；海陵区：10万元；高新区：1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金额为70万元，目前已支出27.99万元（其中：江城区：8.71万元；阳西县：8.3万元；阳春市：10.98万元），支出率为40%。江城区将该笔项目资金用于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办公室的装修改造；阳春市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修缮工作；阳西县用于未保中心设施设备的购置，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基础设施设备。

湛江市，下达资金140万元，每个县（市、区）14万元，目前只有廉江市、吴川市、麻章区、坡头区使用了该项资金，总共支出45.18万元，支出率为32.3%。廉江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在廉江市救助站，省财政分配彩票公益金14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率达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牌匾制作；未保护中心儿童教育学习室建设，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办公配套设备设施购置；关爱留守儿童服务活动等。吴川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在吴川市救助站救助楼三楼，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实际支出17.253382万元，省财政分配彩票公益金14万元已全部支出，不足部分由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0〕67号）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心受助儿童人员手工教育、心理咨询帮扶项目（包括教室阅读手工室、心理咨询沙盘室等2个项目）。坡头区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14万元，其中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资金12.18万元，剩余1.82万元正在通过政府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麻章区民政局用于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省彩票公益金下达麻章区14万元，用于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现已使用5万元，剩余9万元。

茂名市，下达资金84万元，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该笔资金用于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专项资金84万元暂未使用。部分地区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场所未确定，目前只借地方办公，需待今年下半年落实办公场所后按规定使用“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肇庆市，下达179万元。其中市级70万元，分配给广宁、封开县各15万，怀集县40万；其中广宁县15万元未使用，封开县15万元已使用完毕，怀集县40万元已使用38.58万元；共计已使用53.08万元。广宁县14万元，未使用，预计2021年底用于本县儿童福利机构设备设施建设。封开县14万元，已使用11.303万元，结余2.697，预计年内支付完毕；怀集县67万元，已使用3.06万元，结余63.94万元；预计年内支付完毕；德庆县14万元，未使用，计划9月底完成支付。

清远市，下达资金137万元；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英德市14万元。市本级14万元。该项资金暂未使用，清远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下达到14万元项目预算指标给清远市社会福利院，因时间较紧，未能及时使用，清远市财政局在年底收回专项资金后，已将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结转为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待验收合同及财审后，可向清远市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清城区14万元。因疫情防控原因，该项资金暂未使用，将计划用于清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目前，清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与清远市博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接洽，制定并细化购买服务方案，该项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人员费用。清新区14万元。该项金已支付使用7.4万元，结余6.6万元。其中支出4.6万元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江家健的教育费用，2万元用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进村居法制宣传活动。但因区财政系统升级，该项资金待支付。连州市14万元。该项资金暂未使用，经连州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连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转由连州市福利院儿童部实施项目建设，作为连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安置点。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尚未报账。

佛冈县67万元。该项资金暂未使用，目前佛冈县社会救助中心（含县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安置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仍处于征地和总体规划设计阶段，待项目动工建设，该项资金将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阳山县14万元。截至2021年2月，该项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对阳山县未保中心的设施设备和基础装修。英德市1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支付英德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潮州市，下达资金42万元，我市已使用资金15.1925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36.17%。该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排查调研工作。本次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共走访195名小孩，调研的基本内容包括留守儿童个人基本情况、就学情况、家庭结构、监护情况和面临的问题。调研工作整合了各村委会、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实地调研和文献资料研究，综合采用了问卷法和访谈法，对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进行调研。进一步摸清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底数，精准识别其生活、学习以及发展的各种需求和问题，推进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揭阳市，下达资金42万元，均下达到位。已使用18万元，未使用24万元。其中：市儿童福利院18万元已使用，榕城6万元、揭东（含产业园）12万元、空港6万元均未使用。

云浮市，下达资金84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已使用31.26万元，结余52.74万元。云浮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4万元，目前已支出1.86万，支出为13.29%，结余资金12.14万，结余率为86.71%，预计2021年10月能支付完毕。云城区14万元，已支付11.2万元，结余2.8万元。按照合同规定，先支付80%金额，待完成后再支付剩余的金额。云安区14万元，已支付11.2万元，结余2.8万元。按照合同规定，先支付80%金额，待完成后再支付剩余的金额。郁南县14万元。截止评价基准2021年3月31日，资金暂未使用，结余金额14万元。拟与《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65号)中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项目结余72.8492万、《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132号）中郁南县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15万资金一并用在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的修缮工程中。罗定市14万元，已支付0元，结余14万元。由于去年疫情原因，市儿童福利院被用作临时隔离点，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就设在儿童福利院内，所以该项目推进缓慢，现正在向财政申请资金中，资金按进度支付。新兴县14万元，目前支出7万元，剩余7万元待项目完成后再支出。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8〕2772号）要求，通过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制度。试点工作任务包括，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定期对全县（市、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摸排等方面。

通过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广州从化区、肇庆怀集县、江门鹤山市、清远佛冈县四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任务和验收标准按照粤民函〔2018〕2772号要求的工作任务和验收标准完成。作为全省试点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搭建起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体系并推广经验至全省实践。在试点经验带动下，积极推进未保机构建设，不断优化服务布局。各地未保机构有效运作，并不断完善机构功能及提升服务水平。

1.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县（市、区）资金支出不及时；二是部分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已挂牌在社会福利院，编办对机构成立的申请于2020年下半年才审批，现正积极筹备相关事宜开展工作；三是部分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虽已完成挂牌，但是未保中心工作的开展进度还较慢，机构的场地、设施条件还需进一步落实完善。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快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目前，各地正在积极落实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今年将进一步积极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落实临时监护责任。**二是**加大项目资金检查力度。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领导组织，压实责任。**三是**定期开展检查，要求各地（市、区、县）做好阶段性总结工作，也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进行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完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四是**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成效。经过服务实践，目前项目与各街镇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社工站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但联动服务缺乏制度化及恒常性，主要是以事件性联动为主，因此，下一步计划持续完善相关联动制度及落实联动形式、内容，推动联动服务走向规范化。**五是**加强从业人员专业能力。采取培训与可视化产品双管齐下的方式，推动困境儿童服务经验传播。梳理困境儿童的法律法规，为困境儿童服务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服务资源导向，推动困境儿童服务发展。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服务各级从业人员责任意识，主动适应党建工作新常态。积极构建责任传导机制，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约谈提醒、听取汇报、督导检查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